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沈阳新能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新能源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 6,649.0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 日沈阳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新能源 100%股权。沈阳新能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8-2020 年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8-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0]0752 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725,676.89 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 1,500.00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系沈阳新能源与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电投建平上新井 49.5MW 风电场工程》33 台风机供货合同，其中剩余 12 台风机因风场规划问题暂未执行，及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签署的《辽宁省风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导致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书》，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经测算报告期内，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为：
$$\frac{\{(13,000,000.00+15,000,000.00)-(13,795,837.33-12,725,676.89)\}}{(13,000,000.00+15,000,000.00+18,000,000.00)} \times 66,490,700.00 - 0.00 = 38,925,736.59$$
（元）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科技电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